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9號

聲請人 陳氏猜

相對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3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7,592元（含資遣費、薪資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112年3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觀諸前開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乃記載：「調解結果：不成立；不成立原因：資方不同意一次性給付積欠之112年1及2月薪資差額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折合工資、資遣費及繳納勞保及提繳新制退休金。」等語，是自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黃靜鑫